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设置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设置医疗机构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市级医疗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机构设置，100—4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不满200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五区内床位不满100张的综合医院及不设床位医疗机构的设置。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 6.1 筹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或书面材料；
- 6.2 筹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3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 6.4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选址报告；
- 6.5 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
- 6.6 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或相关文件；
- 6.7 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设置的正式文件；
- 6.8 《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 6.9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
- 6.10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上述文件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 6.11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 7.1 申请** 申请单位到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发放《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21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附表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设置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市级医疗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机构设置，100—499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不满 200 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五区内床位不满 100 张的综合医院及不设床位医疗机构的设置。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6.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6.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6.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6.5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

6.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6.7 医疗机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卫生技术人员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8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

6.9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6.10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6.11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6.12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6.13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6.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6.15 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6.16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只需提供 1-9 与 16 所列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核，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附表

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延续注册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延续注册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执业延续注册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市级医疗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机构设置，100—4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不满200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置，五区内床位不满100张的综合医院及不设床位医疗机构的设置。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 6.1 医疗机构执业延续注册书面申请；
- 6.2 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6.3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6.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6.5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6.6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或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个体诊所提供个人房产、存款等资产证明材料）；
- 6.7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6.8 医疗机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卫生技术人员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9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
- 6.10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 6.11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6.12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 6.13 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6.14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只需提供 1—9、12、14 所列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核，对符合执业延续注册条件的，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执业延续注册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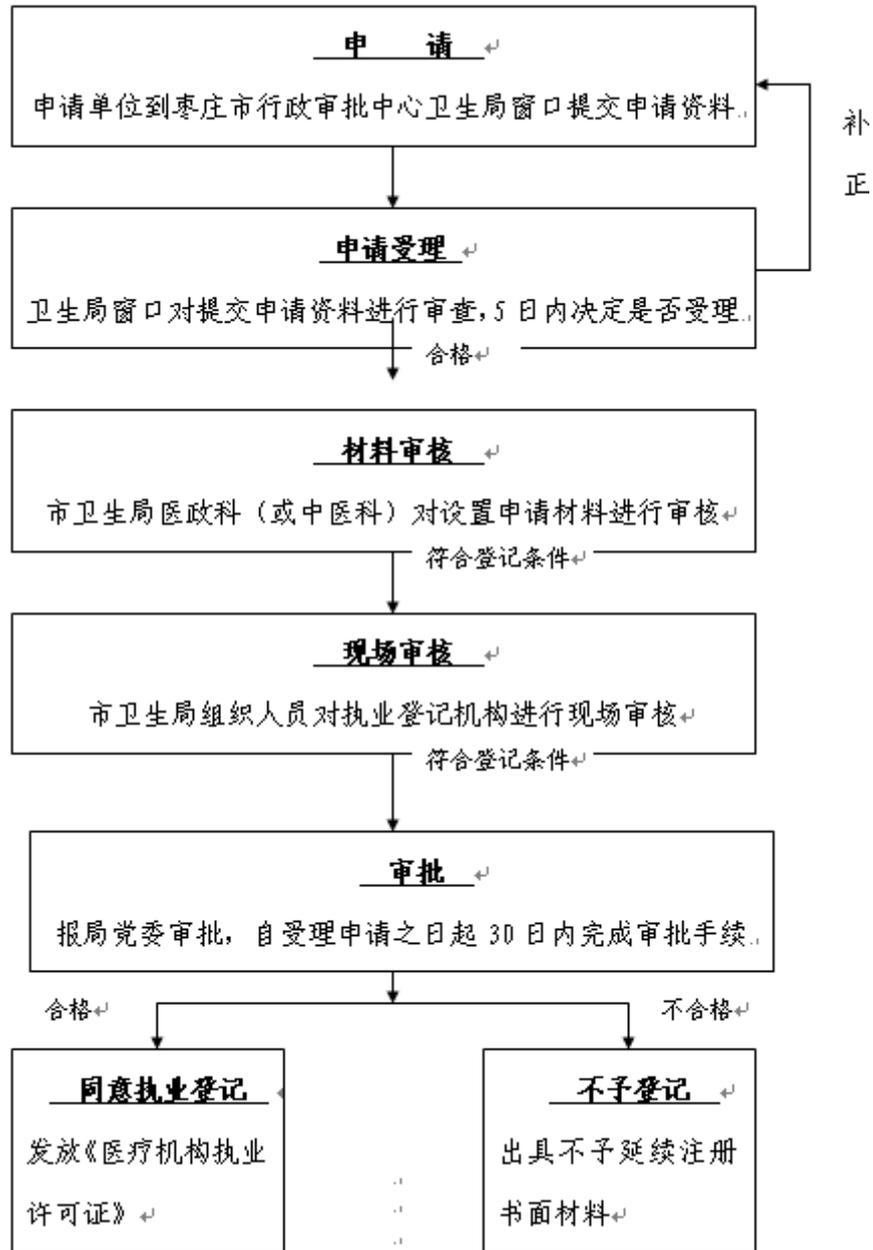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执业延续注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6.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6.4 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名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5 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拟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6.6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6.7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6.8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6.9 专项科目或技术批准证书（如《放射诊疗许可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等》）；

6.10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诊疗科目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诊疗科目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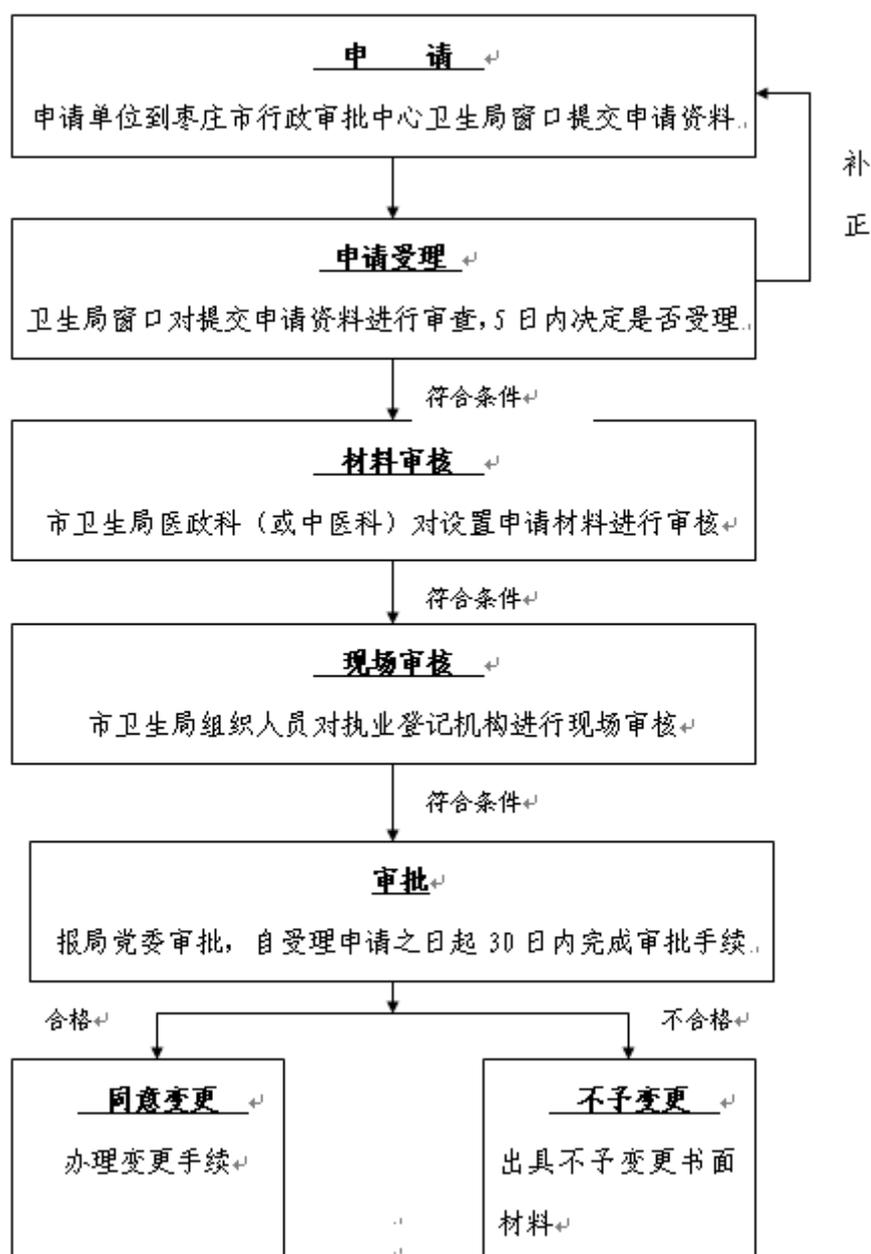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名称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名称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名称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6.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6.4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

6.5 拟以病名作为医疗机构识别名称的，原则上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并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或卫生部门的科研成果奖励；

6.6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名称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名称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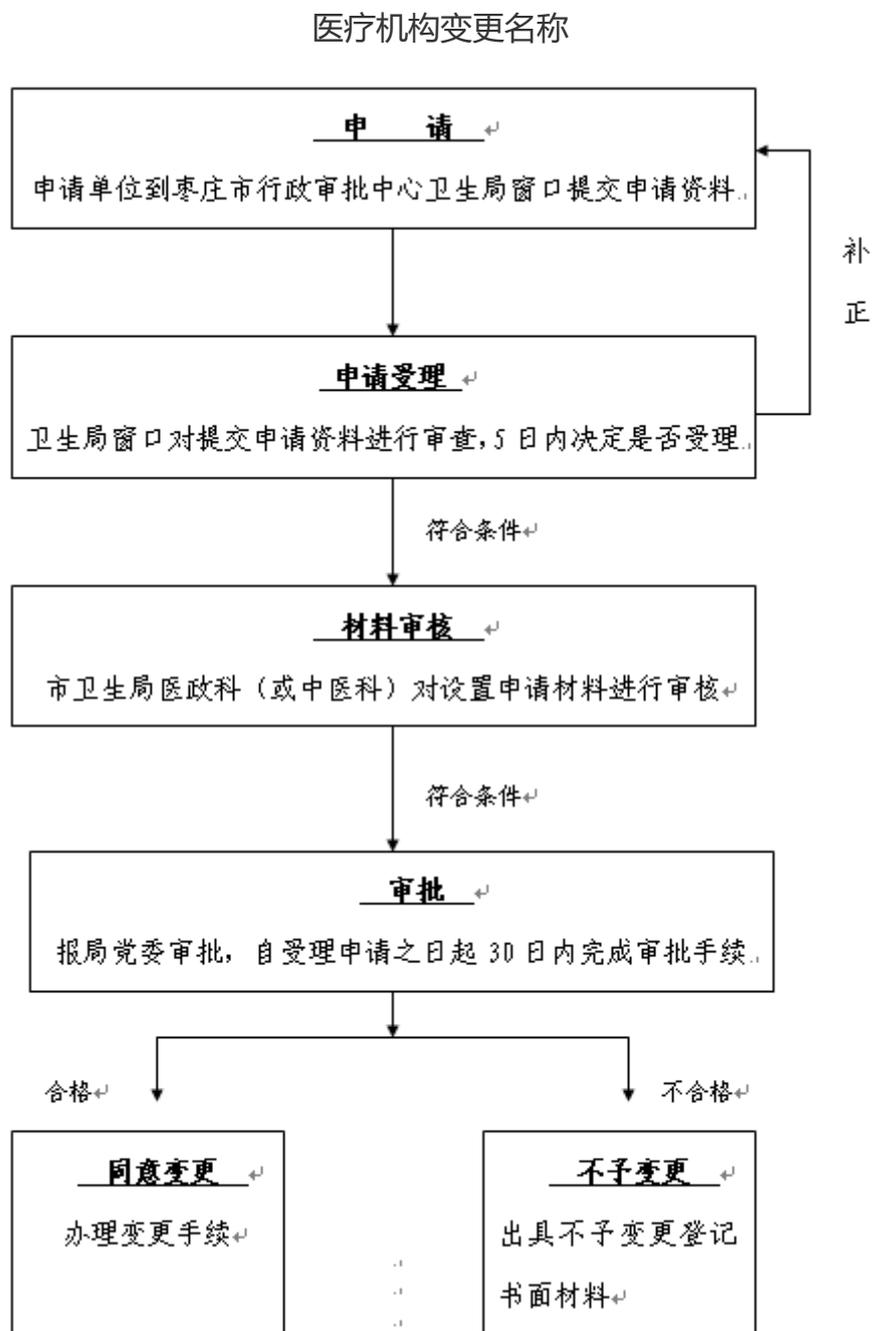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6.3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6.4 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5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民营医院变更法人还须提交原法人与现法人变更协议书，医院资产、债权、债务交接情况，现法人验资证明或资产评估报告（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并附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法定代表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形式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6.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6.4 涉及国有资产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6.5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所有制形式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所有制形式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 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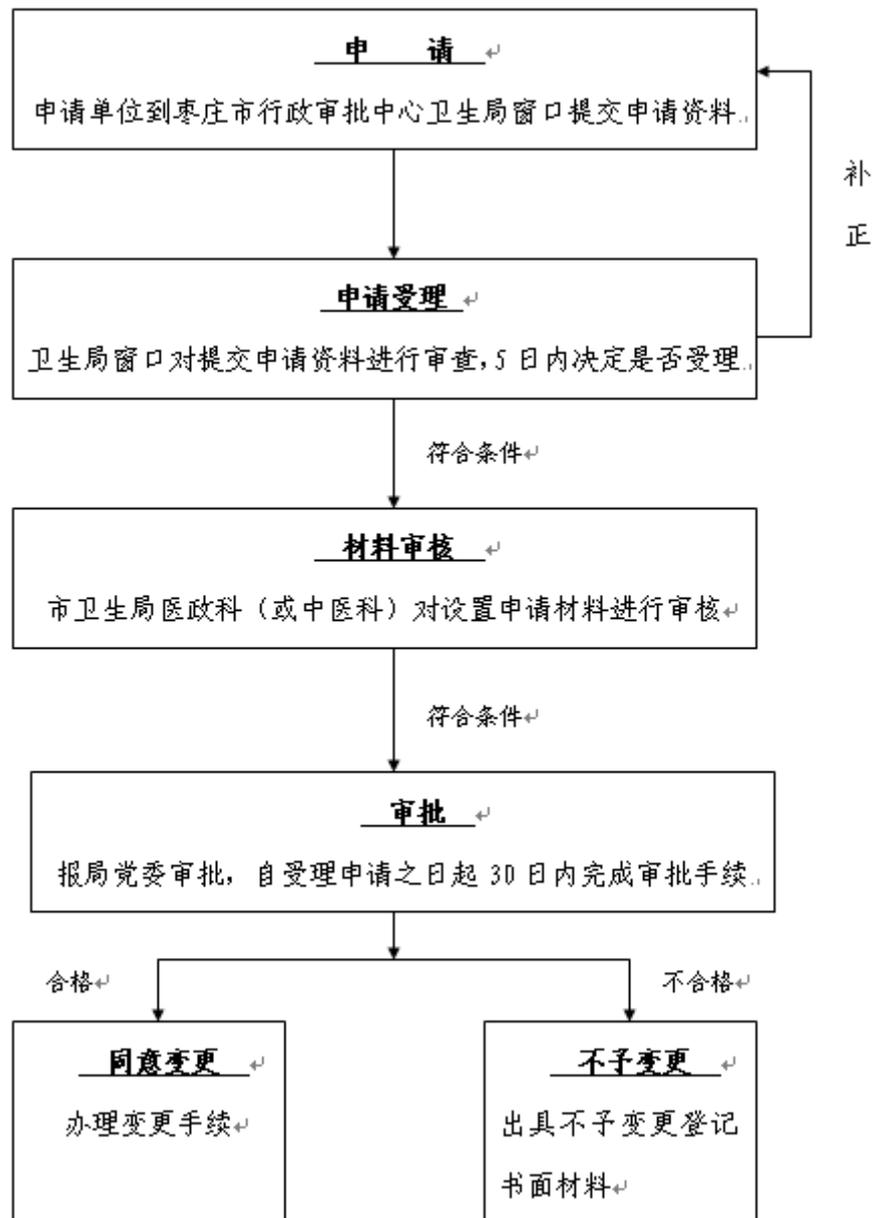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变更所有制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6.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6.4 符合规定的验资证明及出具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6.5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注册资金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注册资金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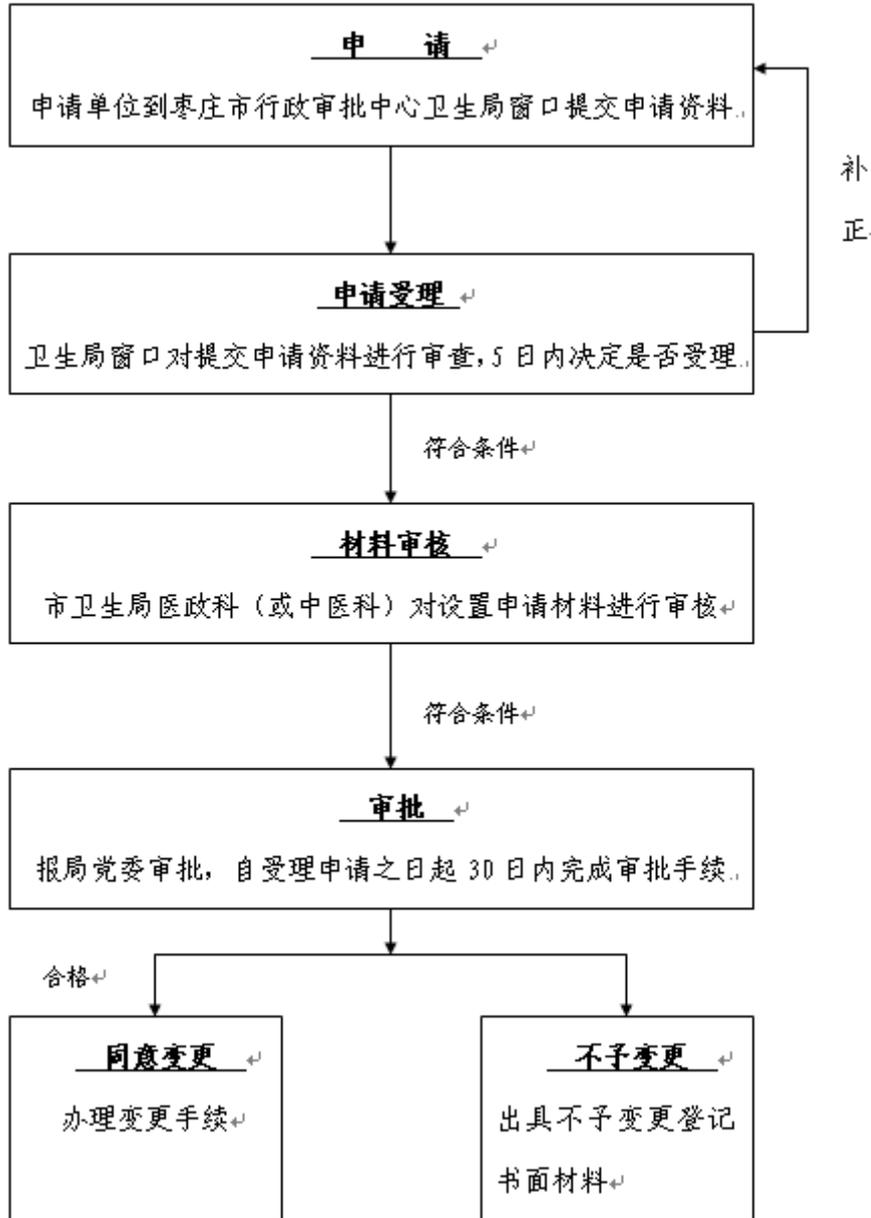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6.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6.4 医疗机构各科室（诊疗科目）与床位、卫生技术人员对应关系表、医疗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6.5 增加床位数需要改、扩建医疗用房的，需提供改、扩建医疗用房建筑设计平面图；

6.6 涉及变更注册资金的，应同时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申请；

6.7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床位（牙椅）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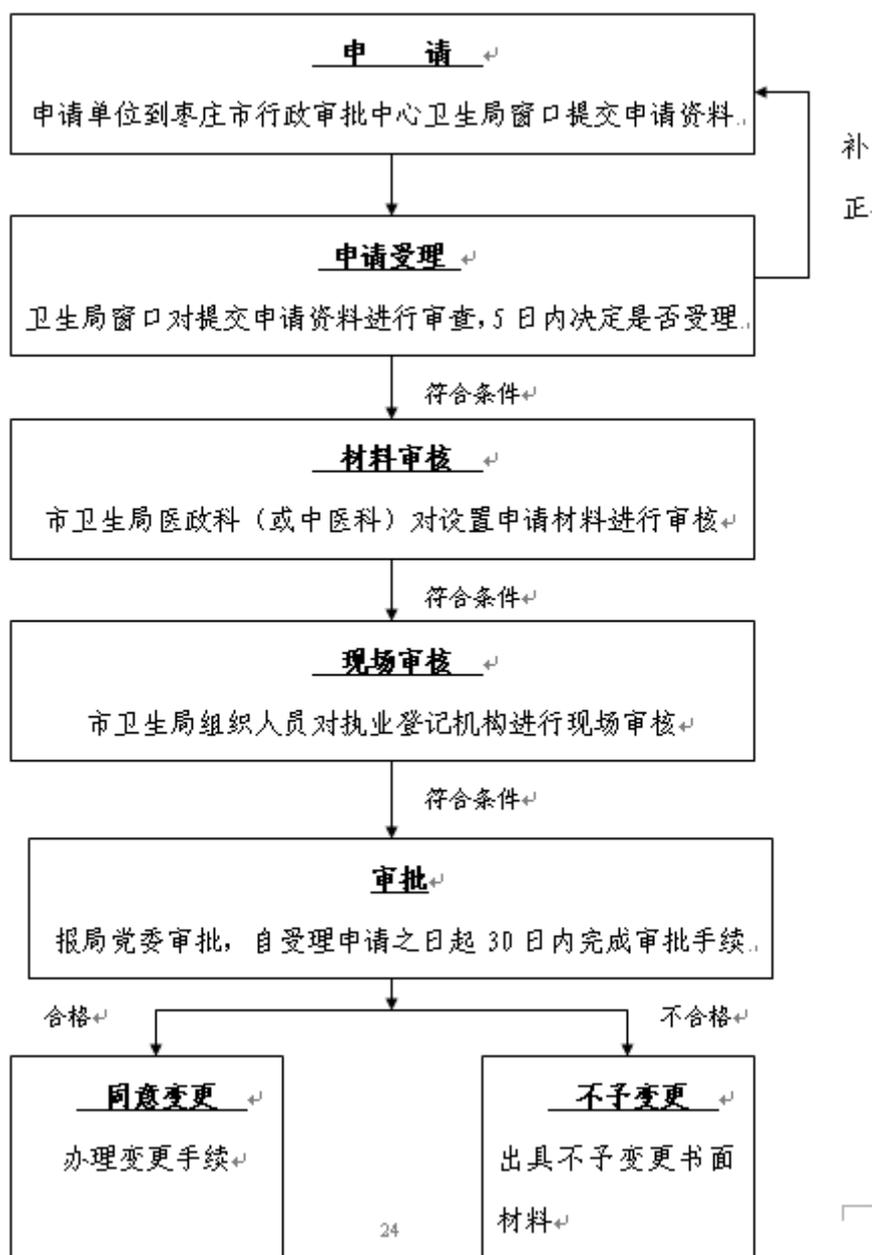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 (4) 迁移目的地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迁入的正式文件；
- (5) 医疗机构新址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6) 医疗机构新址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7)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的资质证件复印件；
- (8) 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 (10)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只提供 1-6、10；2、仅因路、牌、号发生变化，医疗机构不迁移地址的，只需提交前三项材料和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执业地址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执业地址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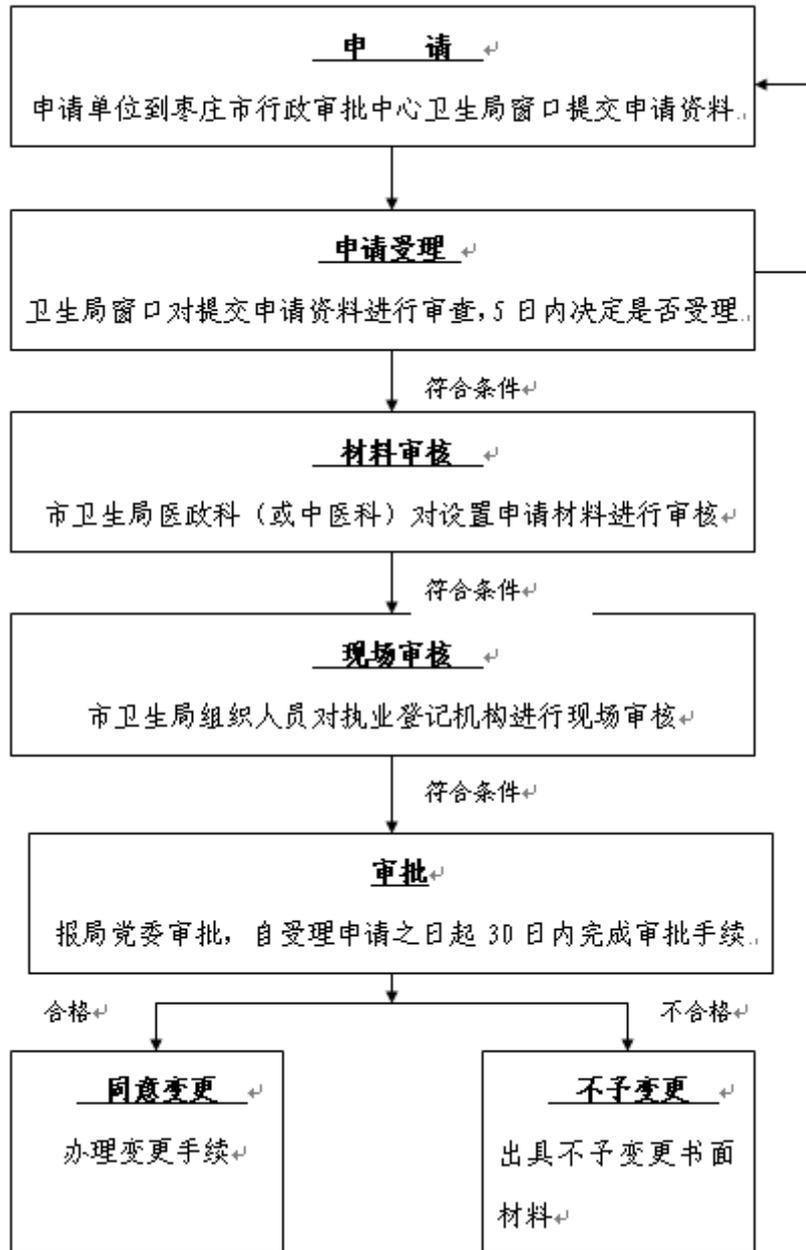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年度校验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行政许可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6.3 年度工作总结；

6.4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6.5 卫生技术人员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

6.7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8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6.9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包括母婴保健技术、性病、放射诊疗等）；

6.10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如有 6.7、6.8 项所列情况，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出具；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度校验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过后仍不能通过校验的，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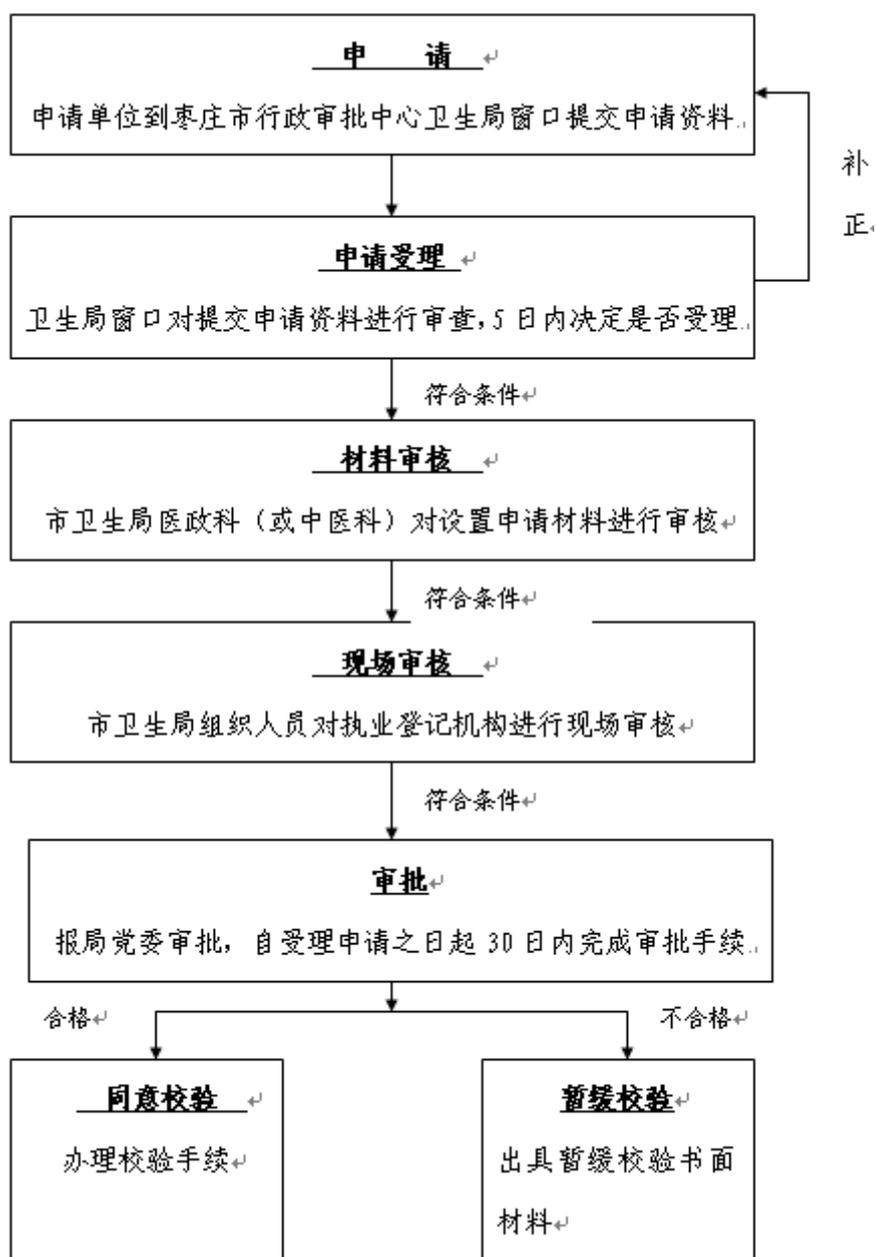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许可流程图



办理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申请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枣庄市民营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 受理范围

枣庄卫生市局执业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为市卫生局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 6.2 《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6.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 6.4 医疗机构的印章；
- 6.5 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8 承诺时限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 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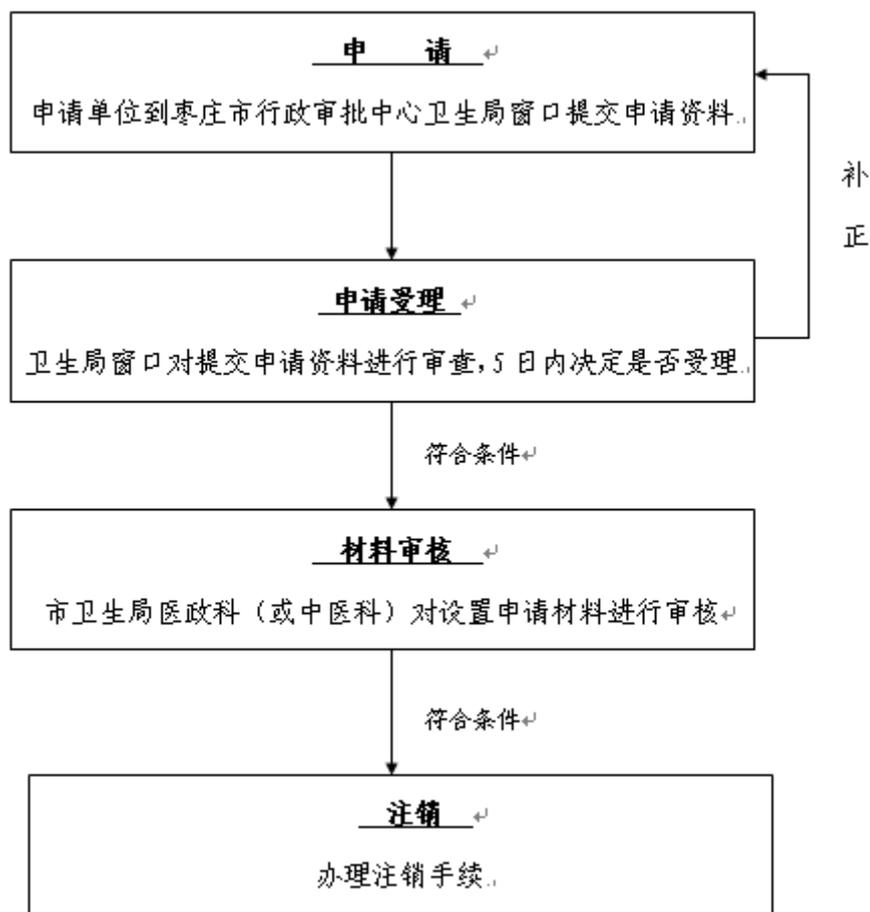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附表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设置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放射诊疗许可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 受理范围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6.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4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6.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核，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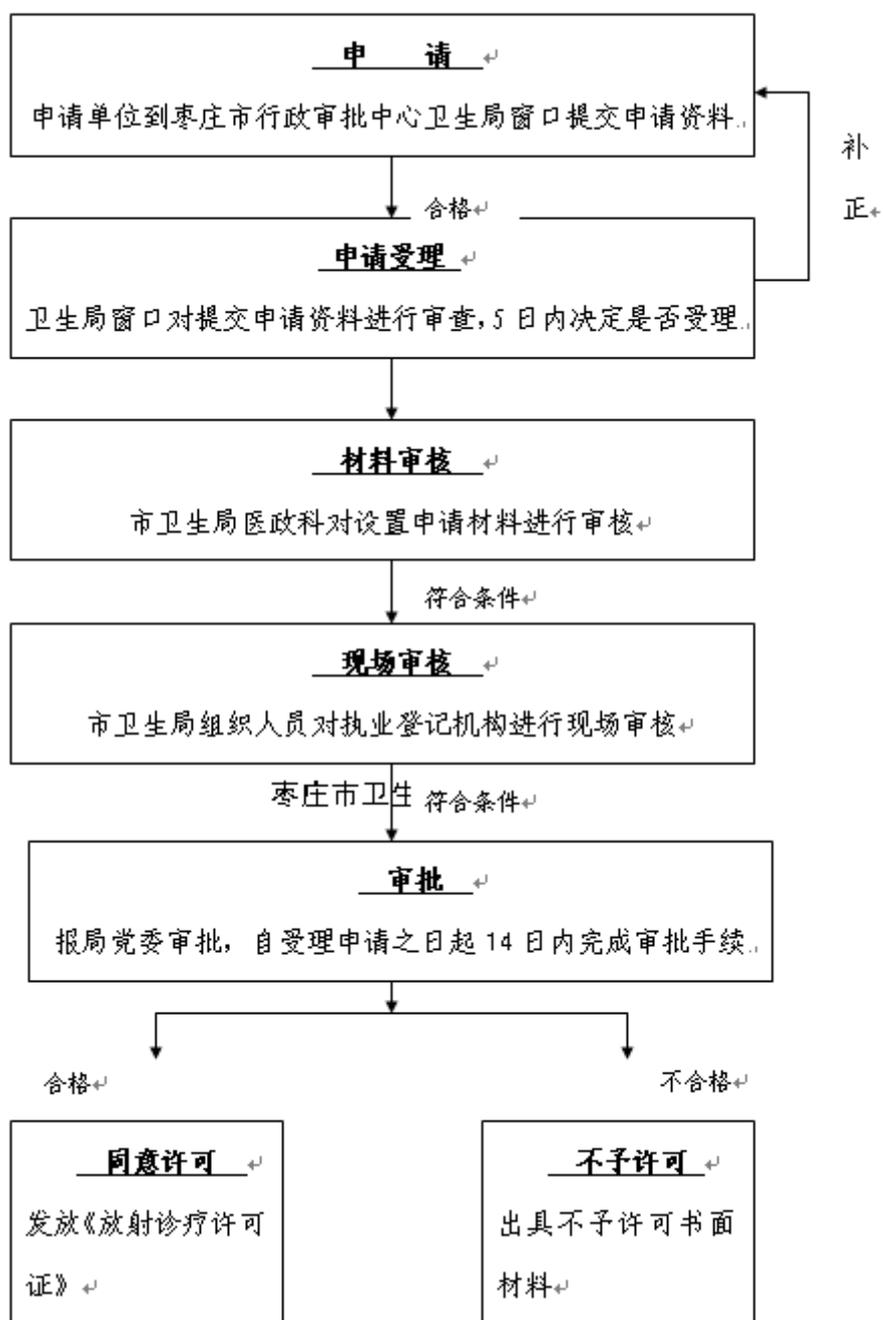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14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无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放射诊疗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项目变更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设置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放射诊疗许可项目变更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 受理范围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放射诊疗许可项目变更申请书；

6.2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3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6.4 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核，对符合变更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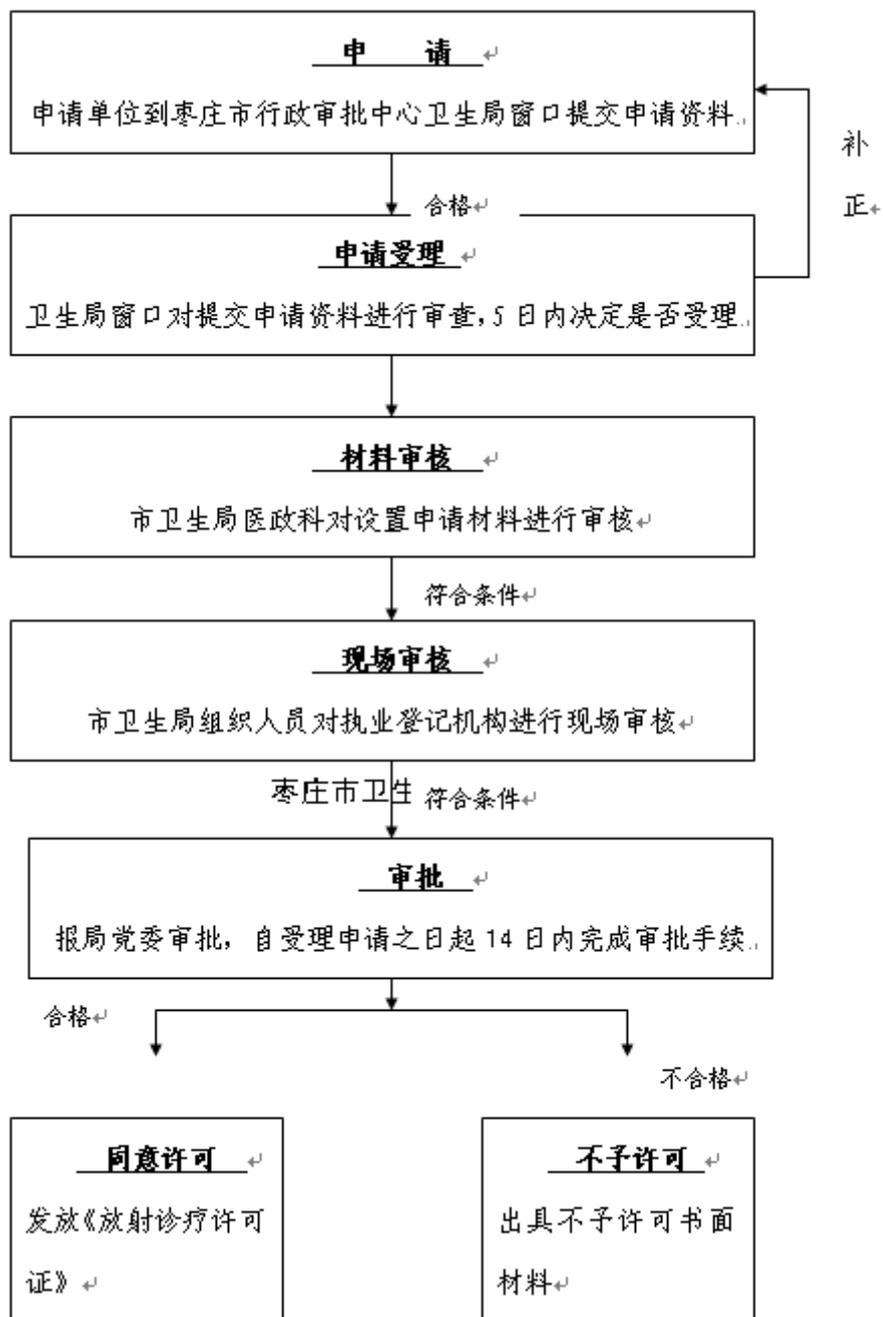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14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放射诊疗许可项目变更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医疗机构设置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卫生局窗口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 受理范围

市卫生局放射诊疗许可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申请表；

6.2 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6.3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

6.4 放射诊疗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向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校验条件的，办理校验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校验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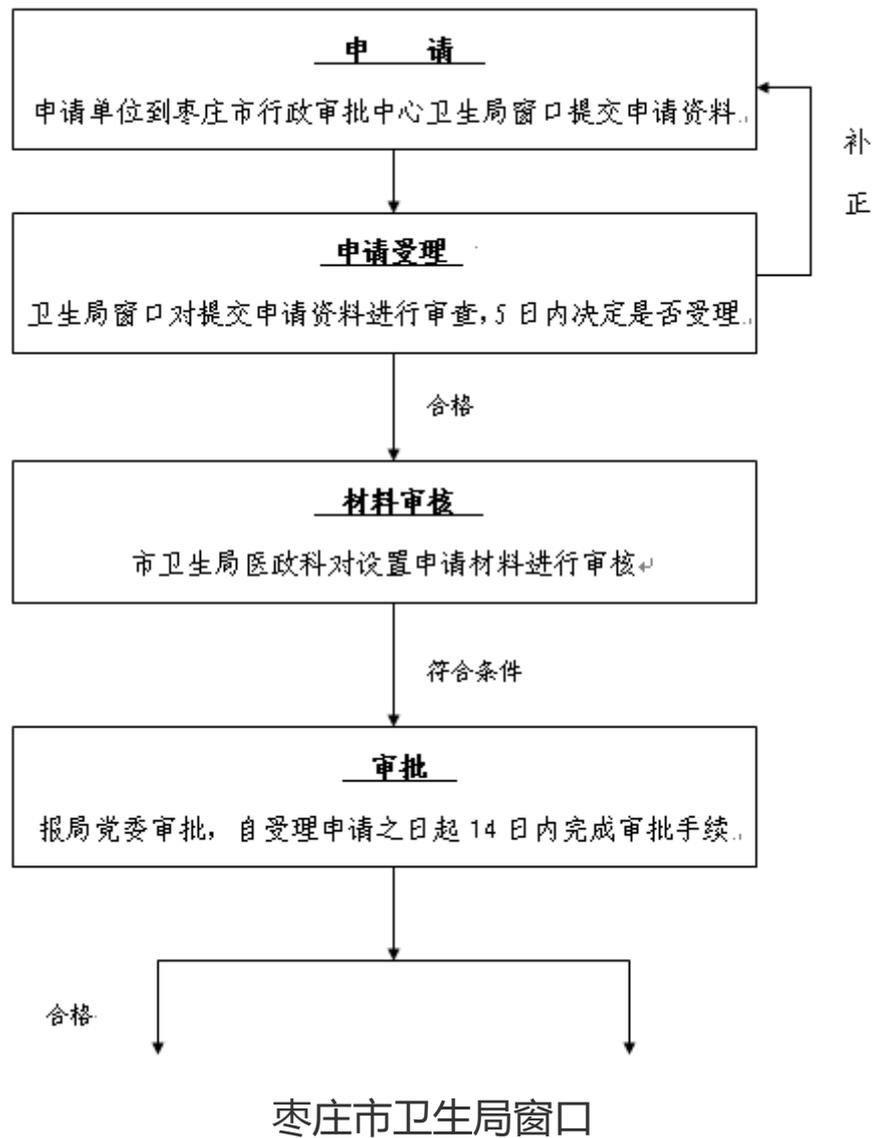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14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见附表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流程图



办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枣州市卫生局审批窗口办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设立依据、受理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枣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全市医疗机构申请办理麻醉药品印鉴卡和购用计划的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卫生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3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卫生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4 受理范围

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材料

6.1 《印鉴卡》申请表；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6.4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机构管理部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山东省麻醉药品临床使用与规范化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6.5 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山东省麻醉药品临床使用与规范化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1、《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到枣庄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7.2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申请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7.3 受理

对于资料完整的申请单位，审批窗口出具《枣庄市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书》，并将单位申报材料转交市局医政科。

7.4 审核、批准

由枣庄市卫生局根据审批范围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卫生局发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书面材料。

8 承诺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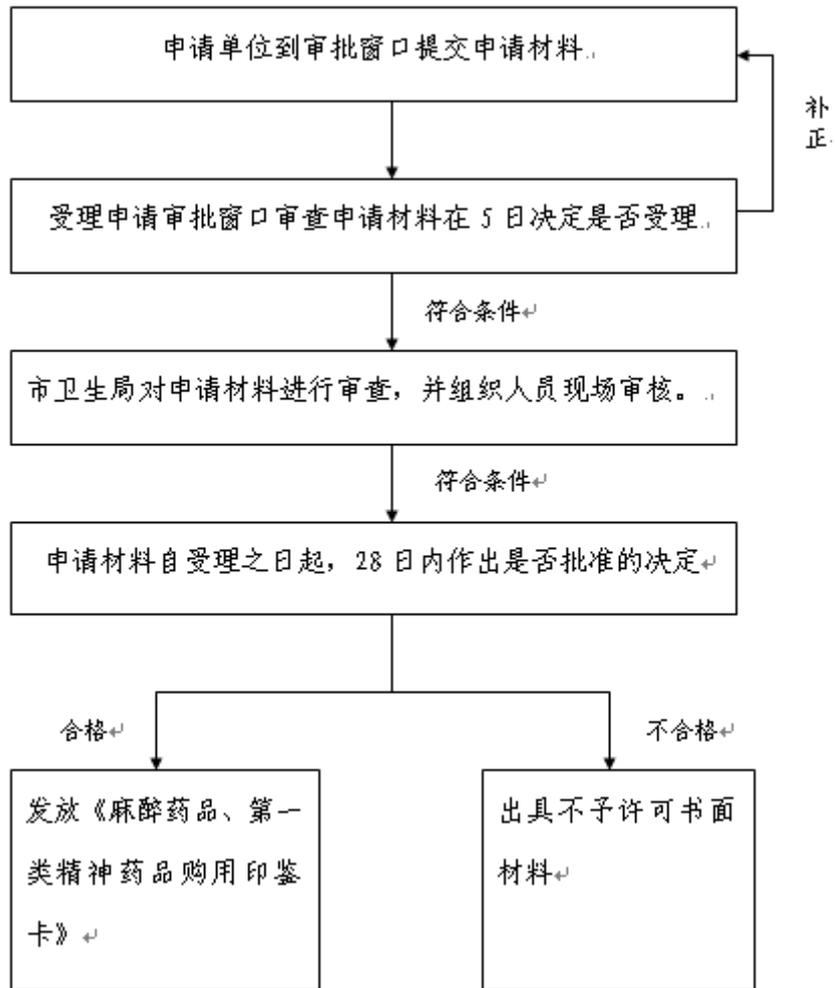
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自窗口受理之日起 28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9 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审核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枣庄市卫生局驻市审批中心窗口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受理范围、审批类别、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审批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全市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山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办法》

3 设立依据

《山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办法》

4 受理范围

全市医疗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核

6 申报资料

- 6.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书》；
- 6.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3 所配置医用设备相关资料，发票，采购合同；
- 6.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5 《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
- 6.6 《上年度财务及统计汇总表》

7 办理程序

7.1：申请单位领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表》，并按要求填写。

7.2：申请单位向市行政审批中心卫生局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申请表》。

7.3：市卫生局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合格后受理。

7.4：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合格者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审查不合格者，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7.5：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卫生厅批准许可。

8 承诺时限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理并向省级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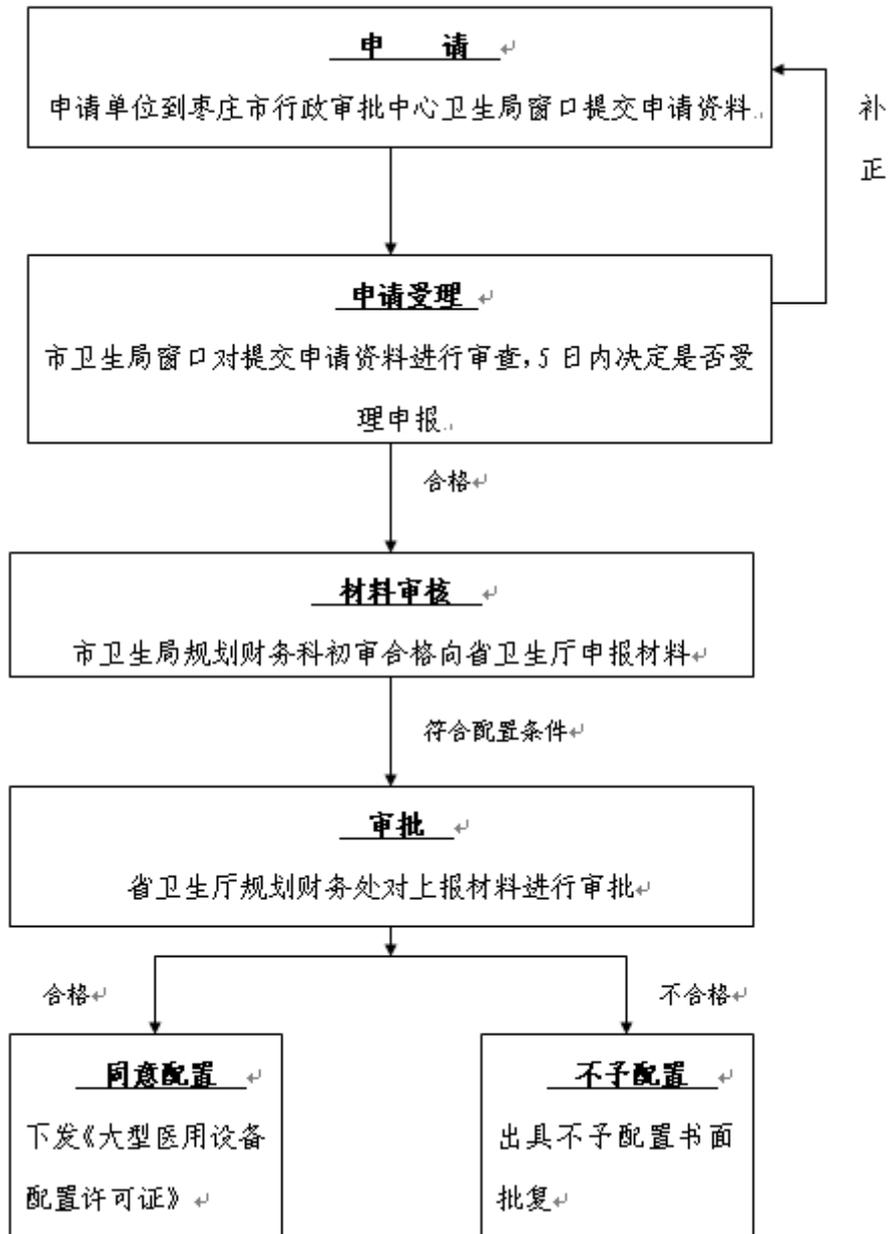
9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枣庄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审批流程图（见附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流程图



枣庄市卫生局窗口

办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工作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枣庄市卫生局驻市审批中心窗口办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设立依据、受理范围、审批类别、申报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全市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受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3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4 受理范围

开展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5 审批类别

审批。

6 申报资料

6.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6.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6.3 申请项目业务用房布局图；

6.4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人员名单及《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6.5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6.6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三年，期满后申请校验时，需提交《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 办理程序

7.1 申请

申请单位到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办理《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申请。

7.2 受理

7.2.1 审批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对报送材料符合要求者予以受理，发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回执》。对不予受理的予书面说明理由。

7.2.2 受理条件：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卫生部印发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中规定的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机构和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7.3 现场审核

审批机关组织专家组，按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估论证，作出专家论证报告。

7.4 审批发证

现场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同意，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对审核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

8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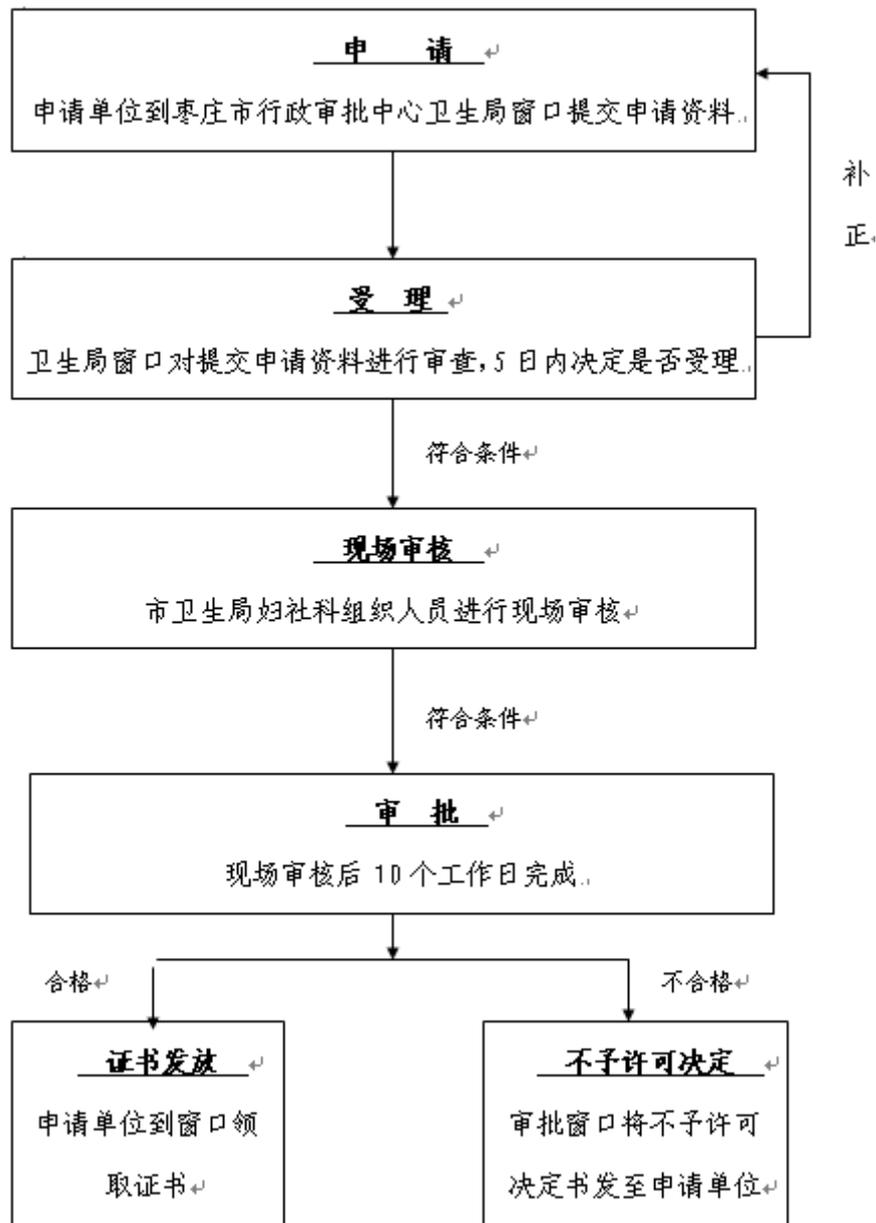
9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审批流程

枣庄市《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执业许可证》审批流程图（见附表）

枣庄市《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行政许可事项检查登记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类别	依据（具体条款）	承办科室	收费情况	许可地点	
					单位审批	中心集中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碘盐卫生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山东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第八条	医政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审批	审批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基妇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变更审批	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	医政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印鉴卡和购用计划的审批	审批	《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政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审核	审核	《山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规划财务科	不收费		中心集中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类别	依据（具体条款）	承办科室	收费情况	许可地点	
					单位审批	中心集中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碘盐卫生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山东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第八条	医政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审批	审批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基妇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变更审批	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	医政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印鉴卡和购用计划的审批	审批	《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政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	审批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审核	审核	《山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规划财务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审核	审核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科	不收费		中心案、中审批

填表人：胡乐

勤

联系电话：3326696

填表说明：此表由各窗口负责填写。其中：许可类别可分为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依据是指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具体条款。